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15-24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3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公司向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693,501股、24,330,900股、15,000,000股和7,299,2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11元，共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2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8.2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051.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051.12万元。

2014年全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00.61万元，以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4.07万元，共计使用资金3,024.68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专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金健米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健米业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认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156 号】；
-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的《关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9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时间：截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051.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5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051.73	19,051.73	19,051.73	3,000.61	19,051.73		100.00	2014 年 3 月			否
合 计	—	39,051.73	39,051.73	39,051.73	3,000.61	39,051.7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18,800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用募集资金 18,800 万元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